

售后备件价格协议

甲方: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SL17B40L00277I051_的《货源确认书》、编号为_GR1500277_的《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》(以下简称《采购通则》), 双方就下列零部件售后备件事宜, 经协商一致, 特签署本协议。

一、确定的零部件价格:

单位元: (RMB)

| 零件编号 | 零件名称 | 适用车型 | 单车用量 | 出厂价格 | 包装费 | 运费 | 最小包装量 | 不含税单价 | 含税单价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P01000746 | 后排座椅左总成工艺合件(织物) | B40L-F05 | 1 | 727.69 | 2.38 | 10.17 | 1 | 740.24 | 836.47 |
| P01000747 | 后排座椅左总成工艺合件(超纤) | B40L-F05 | 1 | 727.69 | 2.38 | 10.17 | 1 | 740.24 | 836.47 |
| P01000748 | 后排座椅右总成工艺合件(织物) | B40L-F05 | 1 | 460.94 | 1.77 | 10.17 | 1 | 472.88 | 534.35 |
| P01000749 | 后排座椅右总成工艺合件(超纤) | B40L-F05 | 1 | 460.94 | 1.77 | 10.17 | 1 | 472.88 | 534.35 |

二、特别说明的项目:

- 零件的材料费、制造费用、模具摊销状况等发生变化时, 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。
- 汇率: 货款以人民币支付, 按1美元=_NA_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。双方每三个月对汇率进行一次核实, 若平均汇率波动超过+/-5%时, 双方有权调整本协议。
- 关税: 关税执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相关规定。若关税发生变化, 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。
- 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工艺、材料、消耗定额等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订单要求不符时, 甲方有权调整本协议并从应付款中扣除不符合项费用, 乙方应配合甲方重签价格协议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。
- 本价格包括备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货物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, 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, 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 60 日内, 甲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。

四、交货及包装、运输要求:

-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将售后备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 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售后备件的要求。
- 备件应符合双方签署的《采购通则》及技术相关协议(如有)的要求。

五、价格有效期:

- 本价格有效期为自_2020_年_01_月_01_日起的一个日历年。在合同履行期间,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, 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, 根据新的税率调整合同标的额(价税合计金额)。
- 双方对本协议如有任何异议, 应在有效期到期前30日以内书面提出, 否则本价格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。

六、其他

- 以上条款中不涉及项填写NA
- 本协议未尽事宜, 按照双方签署的《采购通则》及技术相关协议(如有)执行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, 提交(1)。
 -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 -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,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。
-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方执三份, 乙方持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_____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日期: _____